

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560桃園市大溪區美華里15鄰金山
路50號

承辦人：小綜專輔 劉秀琴

電話：03-4717009#350

電子信箱：tyc209@gyp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美小綜字第1140002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桃園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_國小領域教學圈-「綜合活動領域素養導向與授課增能研習」，請第三區國小綜合活動領域授課老師報名參加，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113年9月4日桃教中字第1130084297號函及本市113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桃園市政府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

四、研習資訊：

(一)課程主題：談社會議題下的AI×綜合課課程設計

(二)時間：1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3:30~16:30

(三)地點：大溪區僑愛國小（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214號）

(四)活動編號：E00089-250300003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5月14日

(六)參加對象：

- 1、第三區國小綜合活動領域授課教師優先參加。
- 2、本市國小綜合活動領域授課教師自由參加。
- 3、國小綜合活動領域分團團員。

(七)全程參與核給 3 小時研習時數。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開課單位：大溪區美華國小。

(八)惠請貴校同意參與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美華國小邱冠璋校長、德龍國小羅玫玲校長、大忠國小邱創炫校長、中興國小黃建安校長、林森國小黃昕婷主任、信義國小葉靜宜主任、信義國小呂怡芬主任、新興國小蘇鴻彬主任、美華國小麥桂齡主任、文化國小劉學蕙老師、高原國小劉秀琴老師、瑞埔國小吳美鳳主任、德龍國小許家豪主任、文化國小范庭毓老師

